



辦理承保業務 應行注意事項

報告人：○○○





要保機關認可與變更應注意事項

辦理異動及報送作業方式

辦理異動應注意事項

繳納保險費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要保機關認可與變更應注意事項

辦理異動及報送作業方式

辦理異動應注意事項

繳納保險費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法定機關 公立學校

報銓敘部認定

■ 應敘明下列事項：（細則§11）

經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以及組織編制之公(發)布與核備或備查文號。

（機關組織編制未及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前，得敘明理由先予認定；
日後應將核備或備查結果另函知公保部。）

■ 變更時亦同。





公營 事業機構

報經組織編制核定權責主管機關函轉 銓敘部認定

- 應敘明下列事項：（細則§11）
 1. 適用之退休、撫卹、資遣法規之名稱及其核定機關。
 2. 准予成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以及組織編制之公(發)布與核備或備查文號。
- **變更時**亦同。





私立學校

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銓敘部 認定

- 應敘明下列事項：（細則§12）
 1. 經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字號。
 2. 核准設立或變更名稱與生效日期。
 3. 核准備查編制員額表文號。
- **變更時**亦同。





要保機關得檢具下列表件逕洽公保部辦理名稱變更：

- 相關權責機關修訂之**人事資訊統一代碼核定函**副本
-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考試院備查組織法規及編制表**





經認定後之作業

公保部

建置要保機關基本資料及
編訂機關代號

0	0	0	0	0
---	---	---	---	---



要保機關

辦理異動申報及繳納
保險費

- 請於 e 系統辦理機關憑證註冊、指派承辦人作業後，再由被授權之承辦人辦理網路申報。





變更名稱後之作業

公保部

更新要保機關名稱



要保機關

機關憑證有變動應於 e 系統
辦理更換機關憑證作業

> 更換憑證 ▼

更換機關憑證

更換授權管理者自然人憑證

更換機關憑證和更換授權
管理者自然人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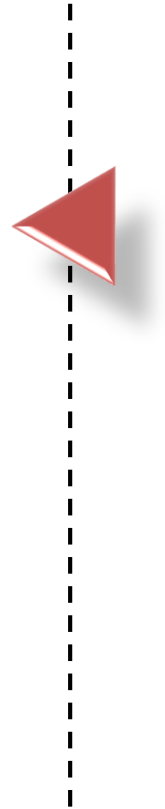




要保機關撤銷之作業

公保部

退保當月帳務處理完成後
註銷要保機關代號



要保機關

- 辦理所屬被保險人退保
- 檢附裁撤(併)或民營化相關證明文件





要保機關認可與變更應注意事項

辦理異動及報送作業方式

辦理異動應注意事項

繳納保險費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辦理異動及報送作業方式

使用 e 系統：

要保機關網路作業

1. 已完成機關註冊及授權之承辦人，請以要保機關代號及自然人憑證登入，尚未註冊或授權者請先辦理憑證註冊與指派作業。
2. 請先至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下載並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並將瀏覽器快速視窗封鎖設定成"一律允許"，步驟可參考 [系統設定須知](#)，安裝完畢，請重新整理此頁面。
3. 您的瀏覽器須為Microsoft Edge、Chrome或Firefox。

您的瀏覽器版本： Chrome 126.0.0.0
是否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
要保機關代號(五碼)：
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為PIN碼)：
開放時間7-24(假日除外)

[首次註冊](#)
[授權指派](#)

[新手上路](#) [系統設定須知](#) [常見問題](#) [下載區](#) [聯絡我們](#) [隱私權聲明](#) [回公保服務](#)

系統設定須知

1. 跨平台網頁元件下載
2. 操作手冊

<https://gnweb.bot.com.tw/GNW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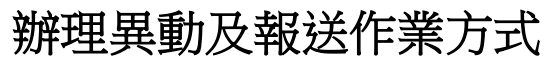
— 首次使用需先完成首次註冊及授權指派

- 流程：

1. 異動登錄
2. 保費試算
3. 申報與傳送

- 於系統完成申報及上傳之附件，免再郵寄





非使用 e 系統：

書表更正處應加蓋校對章或經辦職名章

- 應填送「繳納保險費清單」及「入帳通知」
- 當月有異動資料應併送「異動名冊」
- 「異動名冊」須加蓋機關印信或經公保部核備之公教人員保險專用章



要保機關認可與變更應注意事項

辦理異動及報送作業方式

辦理異動應注意事項

繳納保險費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保險對象：§2、§6

下列人員應一律參加公保，並在其支領全額俸(薪)額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法定機關(構)
編制內有給
專任人員
(含民選公職人員)

公立學校
編制內有給
專任教職員

私立學校
編制內有給
專任教職員

其他經銓敘部認定之人員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
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





教職員加保資格：

- **公(私)立學校教師**：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任用資格（細則§15）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
並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教師法§10）
 - **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起資日晚於起聘日者**：
起聘日至起資日期間如**未經學校撤銷聘任或變更起聘日期**為複審起資年月，以及未追繳其授課勞務對價報酬者，該段期間得依規定參加公保。
- **私校職員**：應符合**教育部**所定私立學校職員參加本保險資格之規定（細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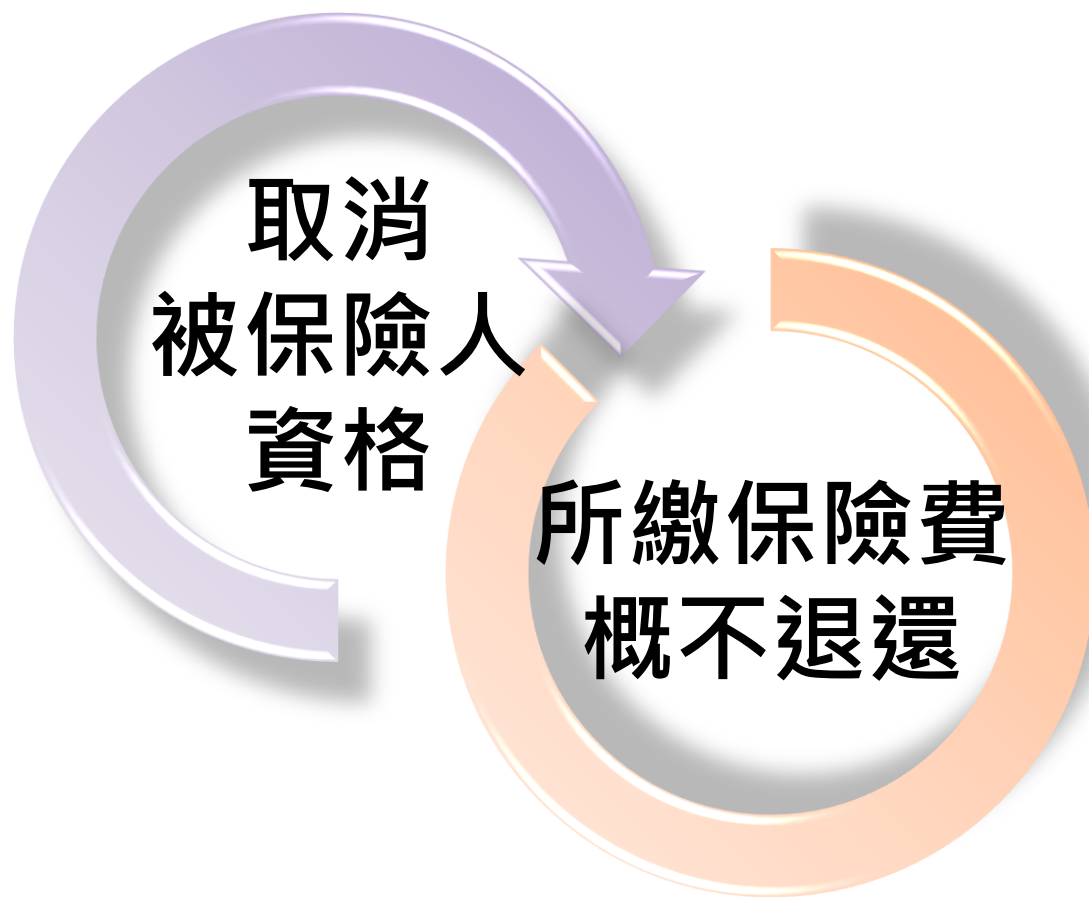
相關規定：

- 103年6月1日前依法停職(聘)而退保經奉准復職補薪者：
應溯自補薪之日加保。
★但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期間不得辦理追溯加保。
- 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
應一律參加公保（97年3月19日前已參加勞保且繼續在原機構任職者除外）
- 106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於受訓期間應參加公保。
- 不具任用資格、編制外人員或純勞工人員等，不得參加公保。





不符合加保資格而加保者：§6



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保險費。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重複加保規定：§6、10、11、12、細則§29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

勞保

軍保

農保

國保

重複
加保期間

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

該段年資不予採認 ◀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

所繳保險費概不退還





重複加保規定：§6、10、11、12、細則§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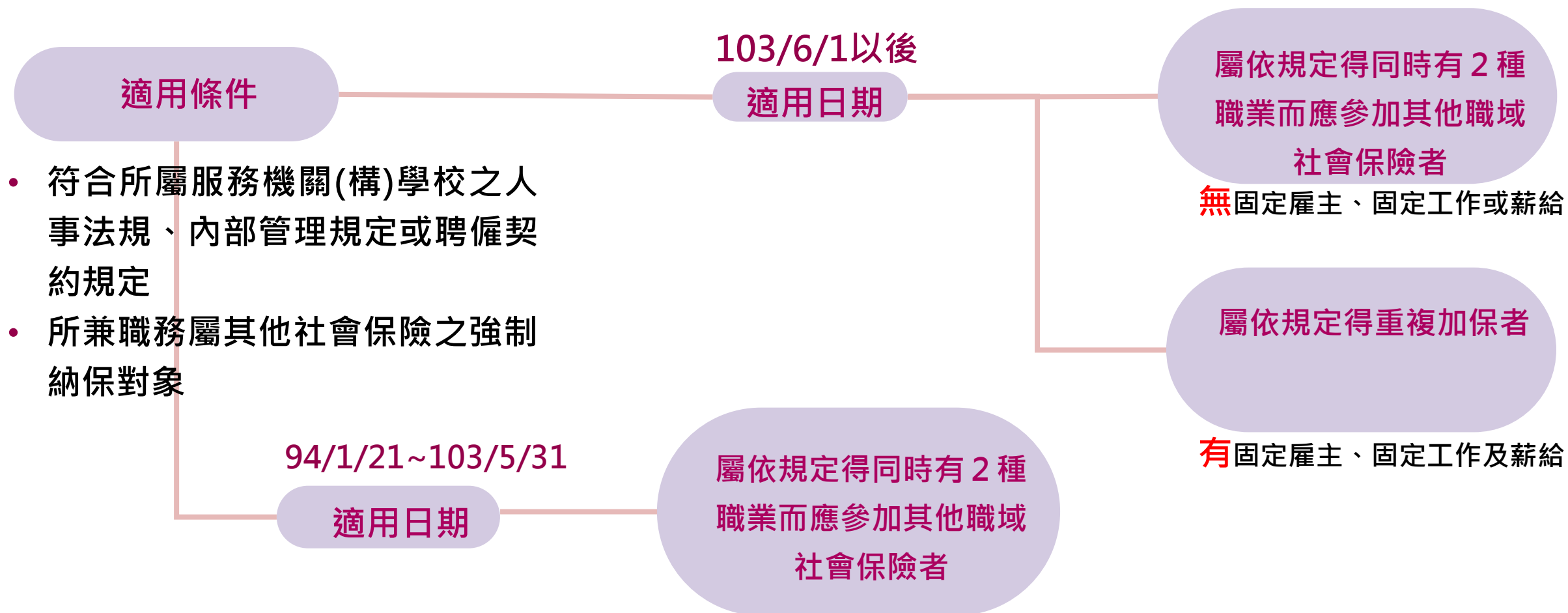
不適用情形

- 於**94年1月20日以前**之重複年資
- 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公保不同所致且**不超過60日**之重複年資
- 服法定役保留原職重複參加**軍保**之年資





重複加保規定：§6、10、11、12、細則§29



-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應於**60日內**選擇續保或退保，逾期不得申請退保。
依規定有 2 種職業者：得選擇退出公保。
- 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覈實認定。



重複加保規定：§6、10、11、12、細則§29

	退出公保者	未退出公保者
依規定有 2種職業者	1. 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無法依公保法第16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1. 重複加保期間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 2. 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所繳公保費，概不退還。
依規定得 重複加保者	2. 於符合公保法第26條規定時請領養老給付；但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計給。	1. 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並依規定(§12、細則§36)按保俸差額計給養老給付。 2. 發生養老以外之其他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 選擇續保或退保皆應填具**專用聲明書**；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重複加保規定：新增§6-1

	選擇不參加公保者	選擇參加公保者
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後，因撤銷、廢止等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追溯加保者，其前已參加屬強制性其他社會保險期間	若在公保要保機關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未參加公保者無法依公保法第16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1. 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並依規定(§12、細則§36)按保俸差額計給養老給付。 2. 發生養老以外之其他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 選擇參加或不參加公保皆應填具**專用同意書**；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辦理期限：細則§26、27

應於所屬人員符合加保資格(到職、復職、得重複加保選擇退保者原因消滅)之日起

45日內 為其辦理加保

逾期辦理

有

正當合理理由

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無

正當合理理由

自逾期日起加計**逾期部分保險費之利息**，
並由要保機關負擔





保險年資說明

- 據以核算給付月數及計算繳付保險費期間。
- 保險年資中斷者，其前後保險年資合併計算。
- 88年5月30日以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資，得合併計算。
- 已領養老給付、離職退費保險年資，不得併計。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記載為準。

編制內職稱：依**編制表**內之職稱為準。

例：教師兼學務主任

應填其本職「教師」，請勿僅填「學務主任」。

保險俸(薪)額：

參閱：[臺銀首頁 / 政策性業務/公保服務 / 保險俸\(薪\)額標準表](#)

- 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訂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
- 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不同者，由公保主管機關定之。
- 私立學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





屬性：依下列類別代號填報（同時具有2種屬性者，填列代號在前之屬性）

- 1.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儲)金之公務人員
- 2.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儲)金之教育人員
- 3.政務人員
- 4.公職人員（細則§17）
- 5.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 6.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
- 8.駐衛警察
- 9.私立學校教員
- 10.私立學校職員
- 13.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考試錄取受訓人員**





現行保險費率：

非年金費率

D 7.83%

-不適用年金規定人員

基本年金費率

K 10.16%

L 10.32%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受訓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者(適用K費率)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

-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
(不包括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

-K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公保年資採計上限35年)

-L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公保年資採計上限40年)

全額年金費率

A 15.64%

F 16.33%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受訓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者

-參加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

-A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公保年資採計上限35年)

-F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公保年資採計上限40年)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加保者：

屬**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保俸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

實務訓練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適用**基本年金K費率**

實務訓練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曾於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參加公保
(公保年資採計上限35年)



適用**全額年金A費率**

未曾於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參加公保
(公保年資採計上限40年)



適用**全額年金F費率**





加保原因、生效日：

新加保、再任職、調職轉保人員 ➡ 到職起薪日

留職停薪、休職人員復職復薪 ➡ 復職復薪日

停職（聘）人員復職補薪 103/6/1 前 ➡ 補薪日

103/6/1（含）後 ➡ 復職日

復職復薪 ➡ 復職日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選擇退保人員得重複
加保原因消滅後再加保者（應檢附證明） ➡ 得重複加保原因消滅日





相關規定及說明：

- 考績晉級案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後，即可辦理變更。但銓敘審定結果有不符者應再辦理更正，如有溢領給付，應予繳回。(細則§33)
- 追溯變俸(薪)期間**跨2個以上**要保機關者，由各該要保機關**分別辦理**變更。
- 金融保險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部分被保險人職務調升而保險俸(薪)額降低者，得選擇維持原保險俸(薪)額。日後如考績晉級、其他原因提升或全國調薪，現職等保險俸(薪)額較所維持之原保險俸(薪)額高時，應按現職等保險俸(薪)額調整。
- 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8)





變俸原因、生效日：

考績晉級
(考績)升等
改(提)敘
實習期滿
年資加薪
職務調整
全國調薪
派代

-
-

溯自原因發生日

▲ 追溯變俸(薪)期間曾辦理變俸(薪)應分段登錄





應辦理變更身分情形：

- 服兵役保留原職底缺
- 退伍當日復職復薪
- 留職停薪、停職(聘)、休職選擇續保(應檢附同意書)
- 留職停薪、停職(聘)、休職選擇續保人員復職復(補)薪
- 延長留職停薪日期
-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一次補繳遞延保費
-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選擇續保(應檢附聲明書及重複保險加保證明)
-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選擇續保人員之得重複加保原因消滅
- 新取得身心障礙身分
- 身心障礙等級或有效期限變更
- 變更屬性或費率





選擇續保者：細則§30

-於**60日內**，填具**專用同意書 / 聲明書**。

下載區：[臺銀首頁/政策性業務/公保服務/下載專區/承保類表格](#)

-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以同一事由接續留職停薪者，不得重新選擇，須延續加保。

-因不同事由或適用法規不同而連續停職(聘)或休職時，不得重新選擇，須延續加保。

-**續保期間不得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





相關規定：

- 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人員：
得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10、11)
- 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人員：
自付部分保險費得選擇「按月」或「遞延」繳納。(性平法§16：受僱者之保險費得遞延3年繳納)
-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後經復職(聘)並補薪者：
(\$11)
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公保法第9條第1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率，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發還被保險人。





相關規定：

■ 借調留職停薪人員：

應確認其在借調機關(構)學校須否強制加保，再選擇續保或退保。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留資停薪」人員：

訂有得保留底缺（員額）或公司負有應准復職義務等規定者，得比照留職停薪人員選擇續保或退保。





身心障礙人員：

-申報或變更時，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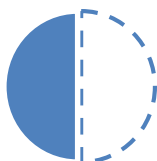
-生效日：

非使用e系統：為表件送達公保部之**當月1日**。

使用e系統：為申報時系統日曆年月之當月1日。

-依障礙等級減免自付部分保險費：

輕度： $\frac{1}{4}$ 

中度： $\frac{1}{2}$ 

重度、極重度：全額 

-原具身心障礙身分但放棄保險費補助，亦應辦理取消身心障礙身分。

-「戶籍地變更」請辦理「變更基本資料」。





應辦理變更基本資料情形：

- 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有變動：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人員戶籍地有變動：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私立學校教員依法得延長服務者：
 - ▲ 教授逾65歲未逾70歲者：檢附延長服務報核名冊或教評會會議紀錄。
 - ▲ 校長逾65歲未逾70歲者：檢附聘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文件。
 - ▲ 教授或校長逾70歲：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文件。
 - ▲ 其他教師逾65歲者：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文件。





應辦理退保情形：細則§28

- 被保險人離職、死亡、失蹤(§11)
- 其他不符加保資格者

得選擇退保者：

- 服兵役以外之留職停薪人員(§10)
- 103年6月1日以後之停職(聘)、休職人員(§11)
- 103年6月1日以後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
- 94年1月21日以後依規定得同時有2種職業而應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得選擇退保者：細則§30

-於60日內，填具專用同意書 / 聲明書。

下載區：[臺銀首頁/政策性業務/公保服務/下載專區/承保類表格](#)

-以同一事由接續留職停薪者，不得重新選擇加保。

-因不同事由或適用法規不同而連續停職(聘)或休職時，不得重新選擇加保。

-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相關規定：§10

■ 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退保：

依法徵服兵役者

1. 未保留原職者

2. 退伍時未銜接復職者：

應自退伍生效日退保，於實際復職復薪日再加保。

留職停薪、停職
(聘)或休職
選擇續保者

1. 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自重複日起**60日內**申請退保者，得溯自**重複之日**起退保，退還所繳保險費。

自重複日起**逾60日**申請退保者，自**申請當月**退保。

2. 逾60日未填同意書或未繳納自付保險費者：

溯自**未繳納保險費日**起退保。

3. 於續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





退保原因、生效日：(應詳實登錄)

離職退保

調職
退休
辭職
免職
死亡

死亡
次日

-
-
-

選擇退保

借調留職停薪人員...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
留職停薪人員...
停職(聘)人員...
休職人員...
選擇續保人員重複加保超逾
60日申請退保

申請當月1日

-
-
-

其他原因

失蹤
服兵役未保留原職
退伍日未復職復薪
裁併(撤)

-
-
-

未註記部分：以**退保原因發生日**為生效日。





要保機關認可與變更應注意事項

辦理異動及報送作業方式

辦理異動應注意事項

繳納保險費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保險費分擔比例：§9

公立

要保機關

35%

65%

被保險人
自付

政府
補助

私校
補助

私立

要保學校

35%

32.5%

32.5%





保險費分擔比例：§9

被保險人退休(職)並請領養老給付且於103年6月1日以後再加保者

公立
要保機關

67.5%

32.5%

被保險人
自付

政府補助

私校補助

私立
要保學校

67.5%

32.5%





保險費分擔比例-其他特殊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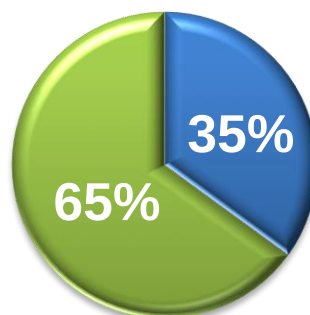
公立
要保機關

私立
要保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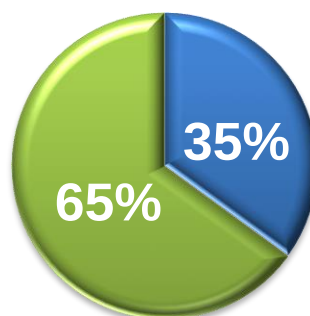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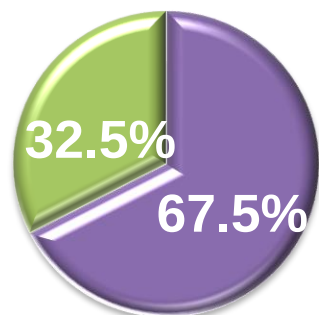
服兵役
(保留原職)



育嬰留職停薪



其他留職停薪
停職(聘)、休職



■被保險人自付 ■政府補助 ■私校補助





保險費核算公式：

全月

保俸(薪)×保險費率 = 全月保險費總額(四捨五入)

保險費總額×35% = 自付保險費(四捨五入)

保險費總額 - 自付保險費 = 補助保險費

破月

全月保險費總額×實際加保天數÷當月日數 = 破月保險費總額(四捨五入)





相關規定：§9

- 保險費應按月繳納，各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於**當月15日前**彙繳公保部。
- 逾期末繳者，公保部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給付。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 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繳費說明：

-使用e系統：

- 1.以現金或支票至代收銀行繳納：請列印**入帳通知單**
- 2.以ATM / 網銀轉帳、電匯等方式繳納：請列印**匯款說明單**

-非使用e系統：

可至臺灣銀行網站「政策性業務」、「公保服務」項下，選擇「檔案下載」-「其他類表格」，下載「入帳通知」檔案，參照操作說明，列印後持單向代收機構繳納保險費。





繳納保險費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代收公保保險費金融機構：

包括下列銀行暨其所屬分支機構及通匯處(含農會、信用合作社)





其他說明：

-各項空白書表：請列印最新表單

下載處：[臺銀首頁](#) / [政策性業務](#) / [公保服務](#) / [下載專區](#) / [承保類表格](#)

-各年度保險俸(薪)額：

下載處：[臺銀首頁](#) / [政策性業務](#) / [公保服務](#) / [法規及權益](#) / [保險俸\(薪\)額標準表](#) / [歷年保險俸\(薪\)額表](#)

-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下載處：[臺銀首頁](#) / [政策性業務](#) / [公保服務](#) / [下載專區](#) / [承保類表格](#)（請注意適用年度及費率）

-要保機關應自行留存申報表件一份，彙裝成專卷妥為保管，並列入移交。



簡報完畢

